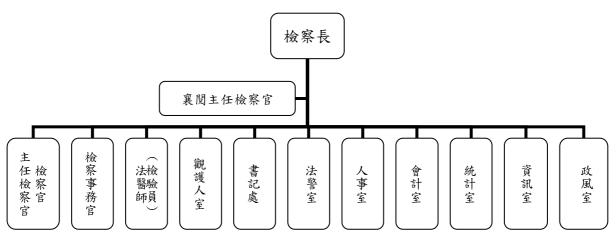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現行法定職掌:

- (一)機關主要職掌:依法院組織法規定,對於有關刑事案件,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- (二)內部分層業務:置檢察長1人、襄閱主任檢察官1人、主任檢察官、 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(檢驗員)各若干人,設觀護人室、書 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, 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:
  - 1. 檢察長: 綜理全署事務。
  - 2. 襄閱主任檢察官: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。
  - 3.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:辦理刑事案件,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  - 4. 檢察事務官: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。
  - 5. 觀護人室: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、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。
  - 6. 法醫師(檢驗員):辦理相驗、檢驗、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。
  - 7. 書記處: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訴訟輔導、資料搜集與管理、研究 考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  - 8. 法警室: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  - 9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: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(會計)、 統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### (三)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:

### 1. 組織系統圖:



#### 2. 預算員額說明表:

單位:人

	員 額 數														
職員 法警 駐衛警				工友 技工			エ	工駕駛			·用	合計			
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
220	220	28	28	=	=	7	7	1	1	11	11			267	267

#### 二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:

檢察機關之任務主要在摘奸發伏、除暴安良、加強犯罪追訴,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。本署除將持續澈底掃除黑金、防制毒品犯罪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、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外,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,並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。此外並將有效預防犯罪、貫徹依法行政、提高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,以提升機關形象。另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,以疏減訟源並維護社會和諧;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工制度,以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,預防再犯;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,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, 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,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,其目標 與重點如次:

#### (一) 年度施政目標:

- 1.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: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,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- 2.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: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,加強 犯罪之追訴,以提高辦案績效。
- 3. 加強實行公訴:對於所有案件檢察官均全程到庭實行公訴。

## (二)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:

	773 b 1 bb 1 m 177			馬	鍵績	效指標	
	關鍵策略目標	厚	<b>關鍵績效指標</b>	評估體制		衡量標準	該年度 目標值
		-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 報上級辦理件數 及平均日數。	按月陳報
1	全面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		加強為民服務工作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 報上級辦理件數 及平均日數。	半年陳報
		=	推展觀護工作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 報上級辦理件數 及平均日數。	按月陳報
		1	加強運用職人分及制度	1	統計數據	值查組每組每年 每人平均結案件 數佔辦案件數。	4%
1	強化檢察業務	1	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1	統計數據	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件數佔起訴、聲 請簡易處刑及職 權處分終結件數 百分比。	40%
	機能	三	積案清理	1	統計 數據	(1- 100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(1- 100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) x100%。 備註:數值為 "+" 代表積案件數下 降;數值為 "-" 代表積案件數上 升。	8%
		四	加強清理通緝案件	1	統計 數據	每月撤銷通緝件 數。	150 件

			關鍵績效指標									
	關鍵策略目標	厚	<b>閣鍵績效指標</b>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該年度 目標值					
		五	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	1	統計數據	偵查組每年每人 送案件數。	6 件					
		1	從速收受判 決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 報辦理件數及日 數。	5日內					
=	加強實行公訴		提高定罪率	1	統計數據	以達到全年起訴 件數百分比。	90%					
		=	提出論告書	1	統計數據	以達到全年言詞論告之百分比。	10%					

### 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往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:

### (一)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:

年	度績效目標	衡	量	指	標	原目		定值	績成	效 情	衡	量形	暨 分	達析
		1	加強管制	公文	時效	按	月阴	東報	本署報。	公文	時效	管制	均按	月陳
_	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		落信象	力暨	提升親民		月阴	東報		案,上	<b>匀按</b>			民形
		Ξ	推展	觀護二	工作	按	月阴	東報	本署籍並				<b></b> 健展成	效卓

年	度績效目標	衡	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
		_	加強運用職權 不起訴處分及 緩起訴制度	4%	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10.40%,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	加強運用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	40%	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41.30%,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二	強化檢察業 務機能	11	積案清理	8%	99 年 度 執 行 目 標 值 -100.18%,正積極清理中。
		四	加強清理通緝 案件	150 件	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213.9件,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五	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	6件	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21.84 件,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_	從速收受判決	5日內	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1 日內,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三	加強實行公訴		提高定罪率	90%	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96.09%,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티	提出論告書	10%	99 年度執行目標值 75.40%,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
## 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:

矈	鍵策略目標	睜	鍵	績	效	指	標	績成	效 情	衡 形	量	暨 分	達析
_	全面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	1	加強	公文	.時效	(管制		本署報。	公文	時效分	管制	均按	月陳

駶	鍵策略目標	陽	鍵績交	汝 指	標	績 效 衡 量 暨 達成 情 形 分 析
			落實執行提 暨親民形象		力	本署為加強為民服務,提升公 信力及親民形象,均依限每半 年陳報高檢署為民服務之成 果。
		11	推展觀護工	-作		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 卓著並按月陳報。
		加強運用職處分及緩起		訴	原定目標值 4%,100 年度已執 行目標值 11.19%,已達到原 定目標值。	
	機能 	11	加強運用聲決處刑	請簡易	判	原定目標值 40%,100 年度已 執行目標值 33.89%,正積極 清理中。
_		111	積案清理			原定目標值 8%,100 年度已執 行目標值 45.00%,已達到原 定目標值。
		四	加強清理通	1緝案件		原定目標值 150 件,100 年度 已執行目標值 202.16 件,已 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五	加強運用鄉制度	『鎮市調』	解	原定目標值6件,100年度已 執行目標值11.10件,已達到 原定目標值。
		1	從速收受判	]決		原定目標值 5 日內陳報辦理 件數,100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日內,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Ξ	加強實行公訴	11	提高定罪率	<u>.</u>		原定目標值 90%,100 年度已 執行目標值 95.69%,已達到 原定目標值。
		Щ	提出論告書	<del>-</del>		原定目標值 10%,100 年度已 執行目標值 90.38%,已達到 原定目標值。